

我市专项整治“人情风”

给予党政纪处分52人



出专题批示。今年6月底,市纪委启动为期5个月的全市党员干部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申报报告制不落实、大操大办变花样等问题。

常教育、签承诺,多管齐下勤提醒。新闻宣传深度聚焦“人情风”,咸宁日报、咸宁风纪刊发“整治人情风”系列报道和系列评论92篇;城区公共信息显示屏和政府电子政务公开栏不间断播出严禁党员干部大操大办的各项规定;咸宁廉政网设立“曝光台”,点名道姓、公开曝光顶风违纪案例12起。同时,在全市范围内积极落实党员干部不操办不参与违规宴席的承诺。

书和婚嫁事宜信息摸底表、子女升学信息摸底表,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操办喜庆事宜的情况。

严追责、管到位,动真碰硬强震慑。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常态化巡查。市纪委牵头,协调工商、卫计、食品药品、纠风监督员等力量,分组划片开展明察暗访,紧盯“生日宴”、“新婚宴”、“升学宴”和“入伍宴”,紧盯节假日、暑期等节点;同时,开通“四风”问题24小时投诉举报热线。专项整治以来,全市受理“四风”问题举报133个,其中大操大办问题23个。对于发现的问题,在从严从重从快严肃处理的同时,还要严肃追究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关明明)

今年以来,咸宁市以专项整治违规操办问题为手段,狠刹党员干部“人情风”,取得初步成效。截至目前,全市查处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51个,给予党政纪处分52人。

专项整治、立规矩,“一把手”聚力抓。市委书记李建明亲自命题、部署、督办,并就深化专项整治工作多次做

严肃财经纪律 规范财务管理

11月11日,通城县组织召开全县严肃财经纪律工作会议暨专题培训班,各乡镇乡镇长、纪委书记、分管机关领导、办公室主任、财政所所长和县直单位纪检组长(纪委书记)、分管财务领导、财务科长等267人参加了学习培训。

据了解,召开此次严肃财经纪律工作会议暨专题培训班,旨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全县财务管理工作。会上,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人社局3家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就相关财务工作和纪律要求作了专题辅导。

通讯员 李文 摄



履职好不好 群众说了算

嘉鱼8家单位接受现场测评

本报讯 通讯员嘉纪轩报道:11月5日,嘉鱼县召开加强政府部门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集中评议大会。8个参评单位的负责人汇报了本系统履职尽责情况,200名来自社会各界的参评代表对被评部门进行了现场测评。

据悉,此次评议大会旨在对参评单位履职尽责工作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检验,将推进解决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接受评议的对象包括县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局、水利局、卫计局、地税局等8个部门,评议内容包括是否存在“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及办事拖拉、推诿扯皮等问题;是否存在

在违规收费、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等问题;是否存在诉求渠道不畅通,解决群众投诉不及时等问题;是否存在公开承诺事项兑现不到位,突出问题整改效果不佳等问题;是否存在行政审批效率低、行政执法不公、行政服务不文明及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是否存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廉洁自律要求不坚决等问题。

“集中评议的目的,是要促进各职能部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服务质量,让群众满意。”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刘合权说。

咸安区

加强乡镇办案协作区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李志报道:今年来,咸安区加强乡镇办案协作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1至10月,乡镇协作区共立案53件,同比增长178%。

整合办案资源。按照地域相近、优势互补、有利工作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3+3+4+4+X”协作联动力办案模式,即3个纪检监察室分别对口联系3个纪委、4个乡(镇、办)、4个重点派驻单位和若干区直单位,统一调度办案力量,形成快速联查反应机制。

提高办案技能。年初,组织一次乡镇纪委书记业务培训;3月,组织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参加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春季教育培训班;先后组织乡镇纪委书记参加市纪委全省查办案视频会和培训班学习3次40余人次;抽借乡镇纪委纪检干部到区纪委“跟班学习”,使乡镇办案人员在实战中得到了锻炼和提高。

规范建章立制。先后制定《咸安区乡镇办案协作区工作实施方案》、《咸安区乡镇办案协作区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协作区办案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办案流程和工作纪律,规范了对违纪款物的处理,对办案的后勤保障提供有力支持。

抓早抓小 动辄则咎

通城四项举措把纪律挺在前

本报讯 通讯员刘友洲报道:通城县采取“四项举措”,注重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切实做到“纪”在“法”前。

谈话提醒讲纪律。对查实有轻微违纪但不足以构成立案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对责任落实不力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及时进行约谈。目前,共开展专题约谈63人。

警示教育明纪律。通过召开全县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案件查办情况通报会,印发《案件警示教育录》等形式,用身边的人、身边的事警示党员干部。今年以来共召开4次全县警示教育大会,对45家发案单位24名

违纪党员干部进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专项治理正纪律。扎实开展“6+3”专项整治,发现问题21个,处理6人;对人社、国土、民政、卫计等8个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查处问题10个,处理12人,着力纠正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

“一案双查”严纪律。以强有力的责任追究,把纪律权威立起来,严起来。1至10月份,共查办各类违纪违法案件166件,处分党员干部106人。先后对6家发案单位、23家违规收费单位、7家违规发放津补贴单位的43名责任领导进行追责问责。

为帮助党员领导干部正确把握当前反腐败新形势、新要求,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近日,赤壁市纪委组织编印《学思践悟读本》,向市“四大家”领导和1200余名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发送学习。

《学思践悟读本》将《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学思践悟”专栏刊发的系列文章进行集中汇编,分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依法治国依规治党、聚焦中心任务深化三转等11个部分,共收集50篇文章。

通讯员 纪甜一 摄



思想前沿 SI XIANG QIAN YAN

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绝不能只是嘴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必须于“学”、“思”、“践”、“悟”四个环节全面发力。

其一,“学”。要“深”学。要把学习《准则》和《条例》与学习党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结合起来,做到学习宣传教育全覆盖、无遗漏,掌握其时代背景和精神实质,促进《准则》和《条例》新精神新内容入脑入心。要“精”学。全体党员要采取党组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精读《准则》和《条例》,准确领会其立意内涵,把党规党纪印在心上,进一步唤醒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意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自觉维护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不断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真”学。党员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尊纪守纪用纪的模范。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把《准则》和《条例》当作开展纪律检查工作的思想武器和重要法宝,带头学习,不断提升纪律审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其二,“思”。“思”其战略性。《准则》和《条例》树立了道德高线,厘清了负面清单,实现了党纪与国法的既相互分开又有效衔接,目的在于通过制度的刚性和建设性力量,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真正实现让党员干部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思”其关联性。《准则》和《条例》释放出明确的信号,立德向善,立规惩恶,与习近平总书记的“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三严三实”要求以及王岐山同志强调的“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四种形态”是一脉相承的。“思”其现实性。要联系党员干部思想状况,基层党组织和党风廉政建设实际,深刻反思组织和个人在思想道德、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上存在的问题,以《准则》和《条例》为标尺,认真对照检查,查找薄弱环节,搞好自我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增强执行党的纪律的自觉性。

其三,“践”。“思”其高压线。《准则》和《条例》是“带电的高压线”,必须严格执行,挺在前面。全体党员干部要自觉带头敬畏、带头贯彻、带头遵守、带头维护,自觉运用《准则》和《条例》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坚守高线,不碰底线,做廉洁自律的表率,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准则》和《条例》的落地落实,并注重把广大人民群众纳入权力运行和监督的过程之中,充分发挥制度的外在规制作用和道德的内在约束功能,在透明的阳光下生成廉洁的政治生态,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三清”目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履行监督责任,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杜绝下不为例和情有可原,深化“三转”,以“六大”纪律为尺子,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真正把纪律严起来、执行到位,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其四,“悟”。“悟”就是把对《准则》和《条例》的“学”、“思”、“践”转化为心灵的感悟,积极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高悬惩腐之“剑”,着力构建“不敢腐”的惩戒机制。要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有贪必肃、有案必查,没有“特区”、“禁区”和“铁帽子王”。要以《准则》和《条例》为参照,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把纪律挺在前面,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抓紧制度之“笼”,着力构建“不能腐”的防范机制。要以《准则》和《条例》的修订为样本,逐步实现制度构建由侧重制定向立、改、废、释并举转变,促进制度体系的协调统一。要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制度创新,把管权制度之“笼”扎紧关严。筑牢思想之“堤”,着力构建“不想腐”的自律机制。要以《准则》的高线和《条例》的底线,严格要求自己,省察吾身,修正自我,常除非分之想,常思贪欲之害,常怀敬法之心,常祛侥幸心理,手握戒尺、慎初慎微,真正做到严以修身,不失官德防线;严以用权,不越纪律红线;严以律己,不碰法律高压线。

(作者系咸宁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市预防腐败局局长)

各地组织党员干部

学习贯彻两部党内法规

本报讯 通讯员章凤香报道: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日前,咸嘉临港新城组织干部开展专题学习会。

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以《准则》和《条例》为尺子,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实际与两项党内法规进行“对表”,把工作和职责摆进去,切实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纪工委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落实到工作中,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执纪、问好责、把好关,坚决维护党纪党规的严肃性、权威性。

本报讯 通讯员倪德武报道:11月5日,通山县县委中心组集体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会议要求,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宣传。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反复学、经常学,全面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内涵要义,真正学深悟透。以贯彻落实两项法规为契机,进一步探索建立“三不腐”有效机制,为建设“六型通山”,推进绿色发展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证。

据悉,该县目前已下发《全县开展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活动实施方案》,决定利用两个月时间,在全县开展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七个一”活动。